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724,748.96 元。具体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 第二批市场专利补助	2019/1/23	2,000.00	厦知（2017）13 号
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务协作奖励	2019/3/27	2,000.00	《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深化临夏州劳务协作的通知》
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3/27	33,381.81	厦人社（2013）126 号
4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聘应届生补贴	2019/3/27	8,669.08	厦人社（2013）126 号
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3/27	3350.61	厦人社（2013）126 号
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2019/4/16	316,800.00	厦科发计（2019）5 号
7	厦门市商务局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	2019/4/28	100,000.00	厦商务（2018）199 号
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2019/6/25	651,200.00	厦科发计（2019）5 号

9	厦门市商务局	2019年进出口公平贸易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2019/7/31	301,886.79	厦商务(2018)199号
10	厦门市商务局	2019年进出口公平贸易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2019/7/31	166,037.73	厦商务(2018)199号
11	厦门市商务局	2019年进出口公平贸易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2019/7/31	12,062.50	厦商务(2018)199号
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认定补助	2019/8/9	100,000.00	厦科高(2019)2号
1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8/14	5,000.00	厦人社(2013)126号
14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8/14	7,478.85	厦人社(2013)126号
1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8/14	41,415.02	厦人社(2013)126号
16	厦门市商务局	开拓市场	2019/9/25	268,377.41	厦商务(2018)199号
17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9/8/14	1489.16	厦人社(2013)126号
18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融资贴息项目	2019/10/24	2,703,600.0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融资贴息项目的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以上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